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551號

原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

複代理人 劉士睿律師

被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

被告 宏瀧創意育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653元，及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如以51,653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一、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未足額清償時，向第三人請求。」、「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

01 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此全民健康保險
02 法第95條2項第1款、民法第191條之3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03 (一)本件被告宏瀧創意育樂有限公司（下稱宏瀧公司）承包訴外
04 人屏東縣政府2024年熱博親子遊樂場地景佈置活動向被告兆
05 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
06 任險，保險期間自113年1月4日0時起至113年4月30日24時
07 止，緣訴外人林○允於113年2月12日參加上開遊樂場地氣墊
08 滑梯時，發生意外，受有右側手臂閉鎖性骨折，經送醫治
09 療，醫療費用共計51,653元，原告最後於113年5月27日函請
10 被告兆豐公司給付上開醫療費用，經兆豐公司於113年5月28
11 日收受，迄至函催15日屆滿日即113年6月12日止仍未給付等
12 情，已據原告提出相關事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37頁），
13 應可信為實在。

14 (二)被告兆豐公司抗辯原告未舉證被告宏瀧公司有故意或過失云
15 云，惟依民法第191條之3立法理由略謂：「為使被害人獲得
16 周密之保護，請求賠償時，被害人只須證明加害人之工作或
17 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
18 性，而在其工作或活動中受損害即可，不須證明其間有因果
19 關係。但加害人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
20 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
21 不在此限。」，故被害人對於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
22 或活動之人請求損害賠償，只須證明加害人之工作或活動之
23 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給他人之危險性，且
24 在其工作或活動中受損害即可，不須證明加害人有可歸責之
25 故意或過失及其間之因果關係。故本件原告代位林○允對被
26 告宏瀧公司依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之請求，自無需證明被告
27 宏瀧公司有無故意或過失，及其因果關係，故被告兆豐公司
28 此項抗辯，即無可採。

29 (三)被告兆豐公司另抗辯林○允與有過失云云，惟本院審理時詢
30 問被告兆豐公司有關林○允過失為何？有無證據？被告兆豐
31 公司亦自承沒有證據等語（見本院卷第91頁），故被告兆豐

01 公司此項抗辯亦無可採。

02 (四)本件依上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5條2項第1款規定，可知係原
03 告應先向被告兆豐公司請求，未足額清償時，始得向被告宏
04 瀧公司請求，被告宏瀧公司與被告兆豐公司，並不成立不真
05 正連帶法律關係，故原告對被告宏瀧公司請求給付51,653元
06 及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5條第2項第1款、民法
08 第191條之3規定請求被告兆豐公司給付51,653元，及自被告
09 兆豐公司收受原告113年5月27日函文之函催15日屆滿日之翌
10 日即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
11 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駁回，逾此部分，
12 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14 額程序所為被告兆豐公司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
15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
16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兆豐公司於
17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
18 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並依同
19 法第79條由敗訴之被告兆豐公司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1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 吉 雄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4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26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27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8 上訴審判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30 書記官 鄭美雀